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宁波理工工商委〔2021〕4号

关于同意召开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学生会：

请示悉。经党委会研究，同意你会于2021年6月上旬召开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，并原则同意有关请示事项。

党委要求学院团委做好指导，按照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代表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。

此复。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

2021年5月10日



(此页)